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2012年08月21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2年08月27日11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行为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 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 计94,420,604.8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08月28日